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1

2009 年

注册税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税收相关法律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王 燕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110元+答疑+考前模拟试卷

¥110元=10元面值学习卡+考前一周语音串讲(价值100元)

详情请登录 www.dongao.com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09 年注册税务师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税收相关法律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王 燕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相关法律/东奥会计在线组织编写;王燕编著.一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2

(轻松过关·第1辑,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058-7915-7

I. 税… II. ①东… ②王… III. 税法 - 中国 - 经济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
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4592 号

责任编辑:卢元孝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东奥文化

技术编辑:刘军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1. 首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010)62115588

2009 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税收相关法律

编著:王 燕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010)62115588 400-628-5588(24 小时热线)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信箱:esp@esp.com.cn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装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7.5 印张 508 千字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58-7915-7 定价: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马小鸥

王 燕

王 锦

刘 颖

闫华红

张志凤

李 文

李 曼

张小燕

周春利

祖新哲

靳兴涛

上官颖林

曹萌萌

葛艳军

彭功军

薄 琳

魏永红

前 言

由北大东奥总策划、“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组织编写的“轻松过关”系列丛书,10年来始终得到广大考生高度认同,发行量稳居市场第一,被众多培训机构和各省报名组织部门推荐为指定教材的最佳配套辅导。

权威实用 我们不变的追求

为什么本套丛书是真正高品质的注税考试辅导用书?

内容条理清楚,重点突出,紧扣大纲要求;

特别关注新政策的讲解和运用,因为新政策每年必考;

附大量经典习题,不但涵盖了教材的各知识点,而且难度接近历年真题。

本套丛书的优势在哪里?

注重提升应试能力:讲解考试技巧、分析典型例题,并辅以精心编写的习题;

注重培养学习方法:不仅对课程内容做全面精炼的介绍,还帮助考生做到举一反三、事半功倍。

轻松过关 数百万考生的选择

如果您参加过职称或注会考试,我们建议您选本套丛书,因为数百万考生和您的经验共同证明:选择东奥的“轻松过关”是顺利通过考试的重要保证。

如果您没参加过职称或注会考试,我们更建议您选择本套丛书,因为在书中我们不但对重点难点进行归纳,还对知识点进行串联,通过习题引导学员从不同的角度对知识反复记忆;把握考试内容、预测考试方向。

书网结合 高通过率的保证

为什么读“轻松过关”系列辅导丛书并接受“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远程培训的考生通过率更高?读最优秀老师写的书,同时进入网上课堂,把同一批老师请回家,接受名师面对面的辅导,对照教材、辅导用书和网络课件,综合使用读、写、听、看的方式交叉复习,就可以提高备考效率,增加通过考试的机率。

2009年,“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致力于为广大考生提供更加全面、有效、体贴的服务。对于购买正版“轻松过关”系列丛书的考生,将免费获得如下超值服务:(详情请登陆www.dongao.com)

1. 免费获赠东奥会计在线10元面值学习卡一张,此卡可直接充抵学费;
2. 免费获得针对本书内容的答疑服务,您提交到答疑板上的问题将在24小

时内得到满意答复；

3. 免费获赠由权威专家依据最新考试信息编写的考前模拟试卷一套；
4. 免费获赠考前一周语音串讲；
5. 我们将不定期组织主讲老师与广大学员进行实时音视频交流；
6. 我们将定期出版电子读物“学习周刊”，汇聚复习资料、考试攻略和重要考试资讯；
7. 2009 年考试题型公布后，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发布在“东奥会计在线”的首页上；
8. 考前一周左右，我们将在“东奥会计在线”的首页上向考生提供“考前复习建议及考试注意事项”；
9. 考试后，我们将在第一时间组织各主讲老师在论坛上和考生交流考试情况；
10. 考试后，我们将随时公布各地的查分信息。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最后，预祝所有考生都能顺利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09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3)
一、教材基本结构框架	(3)
二、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3)
三、命题陷阱与应对方案	(4)
四、复习方法与解题思路	(5)
五、考前忠告	(11)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15)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概述	(15)
本章考情分析	(15)
本章大纲要求	(15)
本章基本结构	(16)
本章重点与难点	(16)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20)
同步强化练习题	(2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2)
第二章 行政主体	(26)
本章考情分析	(26)
本章大纲要求	(26)
本章基本结构	(27)
本章重点与难点	(27)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30)
同步强化练习题	(3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3)
第三章 行政行为	(36)
本章考情分析	(36)
本章大纲要求	(36)
本章基本结构	(37)
本章重点与难点	(37)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43)
同步强化练习题	(4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5)
第四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48)
本章考情分析	(48)
本章大纲要求	(48)
本章基本结构	(49)
本章重点与难点	(49)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56)
同步强化练习题	(5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59)
第五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62)
本章考情分析	(62)
本章大纲要求	(62)
本章基本结构	(63)
本章重点与难点	(63)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72)
同步强化练习题	(7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9)
第六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83)
本章考情分析	(83)
本章大纲要求	(83)
本章基本结构	(84)
本章重点与难点	(84)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95)
同步强化练习题	(9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2)
第七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105)
本章考情分析	(105)
本章大纲要求	(105)
本章基本结构	(106)
本章重点与难点	(106)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120)
同步强化练习题	(12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2)
第二篇 民商法律制度	(136)
第一章 民法基础	(136)
本章考情分析	(136)
本章大纲要求	(137)
本章基本结构	(137)
本章重点与难点	(137)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145)
同步强化练习题	(14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0)
第二章 物权法律制度	(152)
本章考情分析	(152)
本章大纲要求	(152)
本章基本结构	(153)
本章重点与难点	(153)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159)
同步强化练习题	(16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63)
第三章 债权法律制度	(166)
本章考情分析	(166)
本章大纲要求	(166)
本章基本结构	(167)
本章重点与难点	(167)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171)
同步强化练习题	(17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3)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175)
本章考情分析	(175)
本章大纲要求	(175)
本章基本结构	(176)
本章重点与难点	(176)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191)
同步强化练习题	(19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7)
第五章 担保法律制度	(200)
本章考情分析	(200)
本章大纲要求	(200)
本章基本结构	(201)
本章重点与难点	(201)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206)
同步强化练习题	(20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0)
第六章 民事责任	(213)
本章考情分析	(213)
本章大纲要求	(213)
本章基本结构	(214)
本章重点与难点	(214)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216)

同步强化练习题	(217)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7)
第七章 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19)
本章考情分析	(219)
本章大纲要求	(219)
本章基本结构	(220)
本章重点与难点	(220)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229)
同步强化练习题	(23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34)
第八章 公司法律制度	(236)
本章考情分析	(236)
本章大纲要求	(236)
本章基本结构	(237)
本章重点与难点	(237)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251)
同步强化练习题	(25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58)
第九章 破产法律制度	(260)
本章考情分析	(260)
本章大纲要求	(260)
本章基本结构	(261)
本章重点与难点	(261)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270)
同步强化练习题	(27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78)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280)
本章考情分析	(280)
本章大纲要求	(280)
本章基本结构	(281)
本章重点与难点	(281)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293)
同步强化练习题	(29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00)
第三篇 刑事法律制度	(303)
第一章 刑法	(303)
本章考情分析	(303)
本章大纲要求	(304)
本章基本结构	(304)
本章重点与难点	(304)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321)

同步强化练习题	(32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3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	(337)
本章考情分析	(337)
本章大纲要求	(337)
本章基本结构	(338)
本章重点与难点	(338)
历年经典考题评注	(349)
同步强化练习题	(35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58)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363)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368)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2009 年注册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真模拟测试题(一)	(375)
模拟测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384)
2009 年注册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真模拟测试题(二)	(391)
模拟测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399)
附录:2008 年度注册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收相关法律》试题及参考答案	(406)

第一部 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取得税务师资格已成为众多在职考生从事税务工作的“门票”，是考生择业的必经之路。要同时兼顾工作、学习、家庭各个方面，对考生而言确实是件很困难的事情，如何使考试的艰辛过程变得轻松些，达到60分万岁的目标，则是每一个考生亟待解决的问题。

“老师，这么多知识点我怎么才能背出来呢？”这是考生最喜欢问的一个问题。其实，《税收相关法律》这门课程不是靠背出来的，一定要在理解的基础上去记忆，死记硬背是没有出路的，当然一点都不背也是没有出路的。因此，衷心建议考生：背精一点，背少一点，非背不可的重点问题一定要背，可背可不背的就不要去背，要背就要背对，背准确，不要模棱两可。否则，不如不背。

应试更多的需要的是技巧，不是知识水平。针对不同的题型，有意识的训练答题的技巧，往往也会起到难以预料的作用。如果你花40%的时间去听课，那就一定要花60%的时间做习题。通过大量练习，在客观题上拿到高分，将是考生事半功倍、“短期速成”、顺利通过考试的捷径。

一、教材基本结构框架

《税收相关法律》注重考察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法律基本理论，二是与税务相关的法律制度。《税收相关法律》科目的考试内容可以分为三大部分。

1. 行政法律制度。其内容主要包括行政法的基础理论（行政法概述、行政主体、行政行为）和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在历年考试中的分值约为40分，一般考10道单选题、10道多选题和一道综合分析题（5道题）。近几年的考试重点是：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诉讼法；次重点是：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复议法，非重点是行政法的基础理论部分。试题中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诉讼法部分的分值占行政法律制度分值的一半以上，所以应重点掌握。

2. 民商法律制度。其内容在《税收相关法律》的教材中所占的篇幅最多，在历年的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比例最大。近几年，民商法律制度部分单项选择题、综合分析题的题量、分值都比较固定，一般为20道单选题，约十五道多选题，两大道综合分析题。民法是考试出题的重点，分值为35—45分；商法是考试出题的次重点15—25分，民事诉讼法分值为5—10分。

3. 刑事法律制度。其内容虽然少，但是所占的

分值比例高，分值稳定，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题，一般为25—30分。在近几年的考试中，刑事法律制度的试题有一定的难度，重点突出，考点集中。重点考查刑事责任年龄、累犯、自首、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犯罪的主观方面、刑法分则中各罪的定罪与处罚、刑事诉讼法律制度中的辩护和代理、强制措施、立案管辖。这些重点中，累犯、自首、几乎年年有考题，是重中之重的内容。试题的形式和内容也推陈出新，有一部分客观题是以案例的形式出现。试题还与危害税收征管罪的实例相结合，加强了涉税犯罪的考核力度，综合性增强，明显增加了刑法部分的难度。

二、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1. 主观题客观化

试卷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以及综合题（选择题）。全部以客观题的形式出现，即考生将选择的答案全部填写在机读卡上，形成了主观题客观化的现象。因为考查客观题，既避免了考生押题、猜题的可能性，又达到了全面考核的目的。

2. 理论与实务相联系

近年来，纯理论性、记忆性、教材语言试题逐渐减少，理论与实务结合类的试题增多，主要表现为：

行政法律制度部分：试题内容更加趋向于行政法律、法规与税务行政行为的结合。特别在近几年的考试中，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综合分析题中都有此类试题出现。且分值呈上升趋势。

民商法律制度和刑事法律制度部分：试题题干越来越多地以案例的形式表述，着重考查考生对法律条文的理解能力和运用、分析能力。

3. 重点突出

根据最近三年考试分值分布以及命题趋势情况分析，指定教材的内容按照重要程度可以分为三个层次：重点篇章、次重点篇章和非重点篇章。第一层次各章内容所占比重大，分数多，是考试出题的重点。考生只有牢固掌握各章的重点内容，并将之融会贯通，才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4. 综合性增强

从近几年的命题趋势来看，综合分析题的内容既涉及实体法又涉及程序法，且综合分析题涉及的内容更多、考查的知识面更广。综合分析题也注重加强了各章内容之间的相互联系，通过对相近知识点的比较进行考查，注重考查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

在近三年的试题中，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中也出现了综合性的试题，注重考查相关知识点的联系，既有横向知识点的比较，又有纵向知识点的串联，注重对考生知识体系的综合考查。

5. 实体法、新修改和增加的内容是考试的重点

通过对近几年试卷分值分布情况分析，不难发现，实体法所占的分值是程序法的两倍，所以实体法是考试的重点。从近三年的试题内容看，教材中新修改、新增加的内容所占的分值比重在逐步增加。

因此，针对以上命题特点，提醒考生切记：不要抠难题、偏题，坚持“以书为书，以本为本”的复习方法。

三、命题陷阱与应对方案

1. 单项选择题

《税收相关法律》试卷中，单项选择题为40题，每题1分，共40分。单选题中有一半的题目是根据法律原文直接命题，这类题目考的是“背”功，考生没有回旋余地；另一半题目则是考查考生对法律条文的理解程度。

【例题】2007年试卷中单项选择题第18题：我国《合同法》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 ）的客观情况。

- A.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
- B.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
- C. 不能预见并不能避免
- D. 不能预见并不能克服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合同法中的不可抗力。《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题直接出自法律原文，没有绕一点弯子，只要准确记忆法条就得分。

单选题一般情况下只涉及一个知识点，但近年试题中单选题涉及两个以上知识点的情形常有出现，因此对考生而言，复习中既要对法律条文准确记忆，又要善于对同一问题换不同角度去理解。在考试中，单选题要拼成功率，单选题尽可能得到高分是成功通关的基础。

2. 多项选择题

《税收相关法律》试卷中，多项选择题为30题，每题2分，共60分。根据考试要求，每题的备选项中，有2个或2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这部分考题对考生来说难度最大，2分和0分之间的差别往往就在考生的一念间，考生对选项的犹豫不决，将丧失得分的机会。

【例题】2007年试卷中单项选择题第44题：我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适用的规定包括（ ）。

A.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初次违法的，不予处罚

B. 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C. 被行政处罚后在1年内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

D.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可以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E.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BE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处罚的适用方式和一事不二罚原则。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没有选项C这个规定，选项D违反了一事不二罚原则。

对于这样的命题陷阱，考生的应对策略只能是在复习过程中，把相关知识点用一条线串起来，对教材中相互关联的知识进行整理归纳，系统掌握才能应付考试。

3. 综合题

《税收相关法律》试卷中，综合题有4或5道大题，如为前者，则每道大题下分别有5个小题；如为后者，则每道大题下分别有4个小题，共20题，每题2分，共40分。综合分析题由单选和多选组成。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

综合题必定会出现跨章节知识点的考查，一般不会出现圈套圈的问题，题目会有相应的难度和灵活性，甚至有陷阱，但不会做其中的一问，并不影响其它问题的回答，考生对综合题要树立信心，你的目标是60分万岁，而不是100分，所以只要解决其中的部分问题就算达到预订目标。

一般来说，综合题分为封闭式和开放式两种，考查单一章节的内容，属于封闭式类型，这类问题相对较容易，知识涉及面比较集中。跨章节的综合题则属开放式类型，命题者可将各章考点任意组合，考生只能通过做尽可能多的题来覆盖考点，做这类的综合题则需要考生将大量的平时积累以及临场的应变能力相结合起来。

考生不妨试着用以下思路思考综合题：

例如在商法中，解题的基本思路为：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条件→经营（合同行为）→违约、违法→破产→纠纷解决

(1) 任何事情都是由人来完成的，确定主体，考查主体资格是否合格，找出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这是着手解答案例题的切入点。

(2) 针对案情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确定主体在设立、变更、终止中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的规定，是解答案例题的第一步。

(3) 若从题目给出的素材可以判定主体设立过程已完成，那就要使主体经营行为与其资格保持一致。

(4) 主体进行的行为，应符合相应法律的规定，根据题目给出的条件与相应法律规定对号入座，并说明肯定或否定的理由，这是考生解答案例题的关键步骤。

(5) 主体是否有破产的情形，案例中主体与主体之间是否有纠纷发生，这是考生思考案例题不可遗漏的环节。

回答综合题步骤可分为三步：第一步定性（做出明确判断），第二步引用法律条文，说明法律条文如何规定的，第三步分析案例。

四、复习方法与解题思路

我们坚信，在考试领域没有笨学生，只有不负责任的老师。凭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基于对多年考试的了解和熟悉，针对考生在考试复习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真诚提醒考生在复习中注意掌握以下学习方法与解题思路：

(一) 关于数字、时间、日期等问题

教材中涉及许多数字，对于这些数，考生一定要用巧妙的方法记忆。

1. 一定要带着数字前的定语记忆

例如：议事规则中的“半数”或“ $2/3$ ”。所有议事规则都涉及到这两个数，但前面的定语完全不同。（1）有限责任公司是“有表决权的半数或 $2/3$ ”。（2）股份有限公司是“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半数或 $2/3$ ”。（3）创立大会是“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认股人的半数或 $2/3$ ”。（4）债权人会议决议是“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或 $2/3$ ”。

2. 摸索规律进行记忆

(1) 个人独资企业除“申报债权的 30 日、60 日”、“持续清偿责任 5 年”外，其余重要时间均为“15 日”（通知债权人、变更登记）。

(2) 合伙企业法中，除“15 日确定清算人”、

表一 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

	无效	撤销	废止
条件	①行政行为具有特别重大的违法情形或具有明显的违法情形； ②行政主体不明确或明显超越相应行政主体职权的行政行为； ③行政主体受胁迫作出的行政行为； ④行政行为的实施将导致犯罪； ⑤行政行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①行政行为合法要件有瑕疵； ②行政行为不适当（行政行为不合理、不公正、不符合现行政策）	①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经有权机关依法修改、废止或撤销，依此作出的相应行政行为如继续实施，则与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抵触，或因失去其作出依据而废止； ②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行政行为的继续存在将有损公共利益，同时可能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 ③行政行为已完成原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国家的行政管理目的，从而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

续表

	无效	撤销	废止
法律后果	行政行为被宣布无效后，被该无效行政行为改变的状态应尽可能恢复到行为以前的状态	<p>①行政行为自被撤销之日起失去法律效力，撤销的效力可追溯到行政行为作出之日；</p> <p>②行政行为的撤销是因行政主体过错而引起的，并且依社会公益的需要又必须使撤销效力追溯到行为作出之日，那么，由此造成相对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应由行政主体予以赔偿；</p> <p>③行政行为的撤销是因相对方的过错或行政主体与相对方的共同过错所引起的，撤销的效力通常应追溯到行为作出之日，过错方各依自己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责任）</p>	<p>①行政行为废止后，其效力从行为废止之日起失效；</p> <p>②行政主体在行为被废止之前通过相应行为已给予相对方的权益不再收回，也不再给予；相对方依原行政行为已履行的义务不能要求给予补偿，但可不再履行义务；</p> <p>③因行政行为的废止给相对方利益造成损失的，行政主体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表二 行政许可的性质、功能和分类

分类	普通许可	特许	认可	核准	登记
性质	确定特定相对人行使现有权利的条件	授予权利	确认具备某种能力	确定达到特定的经济技术规范、标准	确定特定的主体资格
功能	控制危险	配置有限资源	提高从业水平、技能，降低行业风险	控制该事项或者活动的危险	证明及社会公示
举例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爆炸品生产运输许可、商业银行设立许可	海域使用许可、无线电频率占用许可	律师资格、建筑业的资质	消防验收、生猪屠宰检疫	企业登记、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设立登记

表三 行政处罚的适用方式

方式	不予处罚	从轻或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情形	<p>①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p> <p>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p> <p>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④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再给予行政处罚</p>	<p>①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p> <p>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③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p> <p>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⑤其他依法应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1)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①因走私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2 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②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③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p> <p>(2)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①有较严重后果的；②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③对报案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面报复的；④6 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p>

表四 行政复议决定

种类	适用条件
维持决定	(1) 事实清楚；(2) 证据确凿；(3) 适用依据正确；(4) 程序合法；(5) 内容适当
履行决定	复议机关经审查，认定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的
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2) 证据不足的；(3) 适用依据错误的；(4) 违反法定程序的；(5) 超越或滥用职权的；(6)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被申请人赔偿	(1) 申请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2) 符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1)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2)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备注	(1)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受到一定限制； (2) 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